

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測量方式

93 年 4 月 23 日經礦字第 09302708890 號令

一、礦區測量應符合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四等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精度規範，並依下列方式測定之：

(一)陸上礦區：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（GPS）、三角測量、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。

(二)海域礦區：採用衛星定位測量。

二、礦區各境界點縱橫坐標值，計算至公分為止，公分以下四捨五入。

三、礦區面積依礦區各境界點縱橫坐標值計算之，以公頃為單位，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，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。

四、測量坐標系統，依一九九七臺灣大地基準（TWD97），陸上礦區採用橫麥卡托（Transverse Mercator）投影經差二度分帶；海域礦區採用橫麥卡托（Transverse Mercator）投影經差六度分帶。